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沙小字第25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承桓（即楊佶諦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楊麗香（即楊佶諦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2人共同
訴訟代理 人　楊士牟（即楊佶諦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裁定人即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珮岑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，因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定程式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：

一、查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，且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，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25規定，上訴人應具狀提出上訴理由，載明「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」（一式二份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許采婕